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塔实业”）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，现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户余额(单位：元)	冻结时间	冻结执行人
1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工行同心南路支行	1,275,191.12	2019年7月18日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
2		中信银川分行	3,497.78	2019年8月8日	
3		工行共享支行	8,932.72	2019年8月8日	
4		工行西夏支行	208,535.70	2019年8月8日	
5		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	241,139.07	2019年8月8日	

二、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因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被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，涉及金额约248万元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涉诉资金额不大且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，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问题，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